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届次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迪

(四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:15 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(八)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（%）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	164,846,012	30.9377%
其中 现场出席2人	159,800,108	29.9907%
网络投票7人	5,045,904	0.9470%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	5,045,904	0.9470%
其中 现场出席0人	0	0
网络投票7人	5,045,904	0.9470%

(九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64,846,012	164,399,812	99.7293%	446,000	0.2706%	200	0.00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,045,904	4,599,704	91.1572%	446,000	8.8389%	200	0.0040%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。							

2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64,846,012	164,399,812	99.7293%	446,000	0.2706%	200	0.00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,045,904	4,599,704	91.1572%	446,000	8.8389%	200	0.0040%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3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64,846,012	164,399,812	99.7293%	446,000	0.2706%	200	0.00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,045,904	4,599,704	91.1572%	446,000	8.8389%	200	0.0040%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4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 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 (股)	占A的比 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64,846,012	164,399,812	99.7293%	446,000	0.2706%	200	0.0001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,045,904	4,599,704	91.1572%	446,000	8.8389%	200	0.0040%
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侯阳、张富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